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744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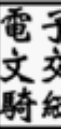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37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簡章、要點(0053720A00_ATTCH5. pdf、0053720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06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新任團員遴選」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相關單位，並推薦優秀人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得向本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本署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三)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

三、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附件1)，摘要如下：

(一)服務期間：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二)遴選資格：

1、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



教育局 1060512



AEAA10634890600

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

- 2、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組別或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三)遴選標準：

-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四)推薦方式：

-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05年5月22日(星期一)止。
- 2、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5樓蔡秀玲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諮詢教師之遴選」。

四、有關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亦請將央團教

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五、另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附件2)辦理，請自行參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鄭圓鈴教授、國立臺南大學國文學系張惠貞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福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國川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陳瓊花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蔡居澤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璧純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楊巧玲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林佳範副教授、新北市新埔國民中學葉書廷教師、苗栗縣銅鑼國民小學陳惠珍教師、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藍淑珠教師、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陳玉佩教師、新北市雙峰國民小學范姜翠玉教師、臺中市進德國民小學黃維民教師、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教師、臺中市何厝國民小學黃文俊教師、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彭翠伶教師、臺中市立新國民小學李元鴻教師、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王崇憲教師、新北市上林國民小學魏俊陽教師、臺中市建平國民小學林惠茹教師、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教師、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莊惠如教師、新北市新莊國民中學曾麗娜教師、臺中市惠文國民小學盧炳仁教師、高雄市瑞祥國民小學蘇淑英教師、南投縣瑞竹國民中學王思又教師、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陳翠霞教師、嘉義縣興中國國民小學侯雪卿教師、臺南市永康國民中學林柏寬教師、高雄市梓官國民小學阮正誼教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朱志青教師、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莊雅清教師、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范慧蘭教師、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劉建成教師、高雄市明義國民中學陳莉婷教師、臺中市大明國民小學張歲崑教師、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洪夢華教師、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賈生玲教師、臺北市景美國國民中學許淑貞教師、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張素惠教師、新北市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臺中市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教師、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新北市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教師、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教師、臺中市東汙國民小學許彩梁教師、高雄市中山國民小學陳惠雯教師、臺中市立人國民中學陳巧瑜教師、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李國隆教師、新北市光榮國民中學黃瀚揚教師、新北市永福國民小學林國榮教師、臺北市石牌國民中學邱寵萱教師、臺中市居仁國民中學黃珍教師、新北市秀峰國民小學鄭淑慧教師、新北市莒光國民小學陳春秀教師、新竹市舊社國民小學呂淑娟教師、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朱明禧教師、高雄市新上國民小學姚盈仲教師、雲林縣雲林國民小學張超倫教師、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黃世傑教師、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邱鈺均教師、臺北市實踐國民中學邱敏芳教師、臺南市錦湖國民小學黃雪芬教師、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學劉美嬌教師、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陳玟伶教師、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楊宗明教師、臺中市仁美國國民小學周雅釗教師、新竹縣竹北國民中學陳馨怡教師、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吳美枝教師、高雄市前峰國民中學晏向田教師、臺南市崇明國民中學顏銘志教師、新北市積穗國民中學龍芝寧教師、新北市大觀國民中學范富強教師、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李怡穎教師、臺南市大竹國民小學陳音汝教師、嘉義

市民生國民中學陶秀英教師、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蔡佳琪教師、臺中市清泉國民
中學陳小鳳教師、新北市福和國中吳瑞元教師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2017-05-12
交 12:22:13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0